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2406號

原　　告　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紀睿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致翰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5年4月28日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4,220元，及其中146,319元自115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經被告於支付命令送達後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視為聲請時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經計算起訴前可得特定之利息後，應核定為154,94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2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仍應補繳1,7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永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春森

附表：

項目	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(%)	小計
本金					154,220
利息	146,319	115/4/16	115/4/27	15%	722

（續上頁）

合計	154,942